（上接B056版）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收费拟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变更及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8,195,077.2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19,507.7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3,390,415.1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5,765,984.7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3,111,309.0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3,111,309.06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利润分配政策”章节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招股书》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持续经营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变更及延期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758.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496.2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1,360.98
合计	28,292.70	28,292.70	3,847.20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一）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北京市、上海市	在上海市和北京市购买办公场所，在淄博市使用自有办公场所。	2023-6-30	未作调整	在北京市、上海市现有租赁场所基础上进行扩租或次租，并引进高端人才用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淄博市公司自有办公场所基础上，根据需求进行装修改造。	2025-6-30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淄博市、大连市、西安市、成都市	在广州市购买办公场所，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淄博市使用自有办公场所，在大连市、西安市和成都市长期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3-6-30	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淄博市、长春市	在广州市租赁办公场所，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淄博市使用已有办公场所，在长春市租赁办公场所并引进高端人才用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5-6-30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原因首先，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区域性经济和社会停摆，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使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其次，受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有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风险与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双重考量，经审慎研究，提出以下方案：不再购置房产，转而通过对公司自有办公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以及租赁房产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基于地理及产业优势，变更办公租赁地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一）拟变更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的表格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且符合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

最后，考虑到近年来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快速发展。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投资总额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及领先技术，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及储备，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创新创造能力，并向智能化转型，激活数据生产力，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吸引高端技术及研发人才，促进创新和研发活动的高效运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变更及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合计		28,292.70	28,292.70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9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60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7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9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54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58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国珍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客观、独立地进行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均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1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并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议案6、7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对于上述议案5、6、8、9、10，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相关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以书面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件等；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威

联系电话：0533-6091220

联系传真：0533-6099899

电子邮箱：zczx@sci99.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55095

7、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9，投票简称：“卓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